

真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科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七日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通識教育工作，達成本校通識教育既定目標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、本校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，成立「真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科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台北校區以教學行政組組長、各學科召集人及學科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；台南校區由博雅教育組組長及台南校區通識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主席由學科召集人擔任之，並由教學行政組組長協同主持；台南校區由博雅教育組組長擔任主席，並由學科召集人協同主持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學科通識課程之開設。
 - 二、檢討及建議學科通識課程之架構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學科課程規劃建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審議通過之案件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- 第六條 本章則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公佈實施之；修正時亦同。